

法院公告

张永青、夏书欣: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兰英与被上诉人郝杰、被上诉人张永青、被上诉人夏书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军:

原告张树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军给付张树海款150000元。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00元,由王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凤杰: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凤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王凤杰偿还借款本金49858.96元,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40135.92元,本息合计89994.88元;按照月利率15.75%支付自2019年3月21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温羽萍: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温羽萍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41396.25元,本息合计91396.25元;按照月利率15.75%支付自2019年3月21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

罚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宋海廷、宋利文:

本院受理原告尹明杰与侯景花、宋海廷、宋利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880000元及利息764000元,合计1644000元;判令三被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按月息2分给付利息至借款还清时止。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杨晓军: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杭锦后旗城乡建设管理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杨晓军城管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内0826行审13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杭城罚决字[2018]第(0654)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即对杨晓军处以罚款人民币3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呼和浩特市诚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惠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东诉被告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被告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局、被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及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两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1行初40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贾灵叶:

本院受理原告郝凤梅、倪宝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76000元及利息13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453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郭建军、李艳霞、郭强、傅轶飞、达拉特旗旗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白三晓、兰飞平、高跃东:

本院在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郭建军、李艳霞、郭强、傅轶飞、达拉特旗旗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白三晓、兰飞平、高跃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送达:1.(2019)内0602执69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2019)内0602执6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兰飞平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账户及扣划120430.42元);3.(2019)内0602执691号执行裁定(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兰飞平及高跃东的房产);4.(2019)内0602执6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兰飞平在内蒙古农村信用社的账户);5.(2019)内0602执691号限制消费令。请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洪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2358号起诉状副本(退还原告保证金10000元及5000元违约金),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杜文丽、刘维国:

本院受理原告边志芬诉被告杜文丽、刘维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

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杜文丽、刘维国偿还原告边志芬借款本金265000元,利息60000元(按2014年银行基准利率四倍计息,从2014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3日)利息直至被告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189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鑫晟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审理郭军申请你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依法查封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晟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东胜区铜川镇铜川街11号瑞东小区3号楼3单元102室房产(产权证号:122491)一处。查封期限为3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内蒙古盛火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润根诉赵福君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602财保339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内0602执保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依法对被申请人赵福君(身份证号:152728*****36)在内蒙古盛火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与信访大楼610室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逾期不领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贾建军: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07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19年10月9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第10日(2019年10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仲裁公告

吴巧玲: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07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19年10月9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第10日(2019年10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不慎

丢失车辆营运证,特此声明:

蒙 A60862(150101069514),蒙 A52135(150101065812),蒙 A60854(150101069521)。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7月26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 TCL 王牌电器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004350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四纬路分理处,账号:149200268800,声明作废。

科右中旗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2008版增值税普通发票(空白票)丢失,发票编号:01215341,声明作废。

将蒙 F92600 车辆的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19150104020332000354,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钰沐电脑行发票本丢失,发票号码:00062929-00062953,特此声明。

武川县水草地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25NA001036X,声明作废。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单证类型为 AB0507A32018A 内蒙古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限内蒙古自治区)>,单证印刷流水号为:0000017251-0000017260<三联次>;单证类型为 AB0518A22018A<商业保险保险单>,单证印刷流水号为:0000236901-0000236910<两联次>;合计共20份,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正兴茶叶店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2600095041,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正兴茶叶店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623197003070025,特此声明。

张新宇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武字第0926707号,特此声明。

2019年7月26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

下车辆营运证遗失,现注销:

蒙 A51574(150101065751),蒙 A51752(150101065803),蒙 A51600(150101065602)。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7月2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小哥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周柏序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3号);师昊成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4号);于国刚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5号);郭雪松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6号);冯思佳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7号);赵志强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8号);刘志明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59号);贾浩楠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0号);王芳芳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1号);霍惠栋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2号);安志宇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3号);贾建伟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4号);范晓斌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5号);焦俊林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6号);梁茜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7号);姜春云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8号);高锐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69号);权建国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70号);秦龙飞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71号);赵海涛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72号);赵晓静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73号);张晓雨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74号);贺喆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75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

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哈路与110国道交界处往东500米成吉思汗街道办事处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车牌号:蒙 AB177 挂,营运证号:150101059874 车牌号:蒙 AV6590,营运证号:150101060347 车牌号:蒙 AR9393,营运证号:150101059548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公告

满洲里中益国贸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庭):

你公司欠我行贷款本金1325万元及利息已到期,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行偿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2019年7月26日

寻人启事

郭伟(身份证号:150105196802183652),男,48岁,身高1.76米左右,口音普通话,会说山东话。身体偏胖,圆脸型。于2015年9月26日,从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易购小区A9-2-202室家中出走,至今未归,杳无音信,下落不明。有知情者,请打电话13604712060,必有重谢。

联系人:成静 2019年7月26日

